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745號

聲 請 人 廣衡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麗琴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詳細說明系爭支票遺失過程(內容應包含支票是否已交付轉讓及何人為支票最後持有人)。

二、請釋明聲請人何以為票據權利人?(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票據喪失過程記載聲請人已轉交支票予對方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